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2001年7月27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作物、林木品种的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省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负责种子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种子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种质资源和植物新品种的保护，组织品种选育、引进、试验、审定（认定）、登记和良种繁育、推广；

　　（二）拟定并组织实施种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种子工程、体系建设；

　　（三）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监督检查种子生产和经营活动，对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仲裁鉴定和管理，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的行为，调解种子纠纷；

　　（五）组织落实救灾备荒种子贮备任务；

　　（六）组织种子生产、经营、管理等有关人员的培训、考核及技术交流；

　　（七）有关种子管理的其它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种子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种子管理机构应当与种子生产经营机构在人员和财务上分开。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种子产业的发展，加强对种子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保护科学研究成果。

　　省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良种选育和推广。

　　第七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推广优质、高产良种及其配套实用科学技术，应当先进行试验示范，方可在适宜地区组织推广。

　　第八条　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的生态区域，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加强特有种质资源的管理与保护。

　　第九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应当分别经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在海拔、气候等差异明显的地区，经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市、州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设立品种审定小组，承担适宜于该区域内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工作。

　　非主要农作物、林木品种的选育和引进实行登记管理，品种登记的内容包括品种的来源、特征特性、生产试验情况及植物检疫情况等。

　　申请审定品种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试验种子，并按规定缴纳必要的试验成本费。

　　第十条　通过国家审定的主要农作物、林木品种，可以根据国家品种审定公告，在本省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经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相邻省通过审定的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域的品种可以引种，并由市、州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采集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的种子以及珍稀、濒危树种的种子，确需采集的，应当根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按照国家标准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种子法规定的条件和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发证权限核发和验证，其有效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者、经营者应当依法分别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第十四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组织实施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建立种子举报制度，接受群众的投诉和举报，并及时查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十五条　经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县级以上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可以依法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种子质量检验工作，并按照种子检验规程实施检验和核发种子质量合格证。申请委托检验和仲裁检验的，申请人按有关规定交纳检验费用。

　　因种子质量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提出检验申请。当事人对检验结果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提出重新检验，上级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及时检验，并将检验结果答复当事人。

　　第十六条　种子经营者调运或者邮寄出县的种子，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附有检疫证明和种子质量检验合格证。

　　种子经营者为方便农民购种，在经营有效区域内，可在当地邮政部门办理小包装种子邮购业务，并可适当简化手续。邮政部门应当及时准确邮寄到户。

　　第十七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小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的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凭当地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证明办理营业执照。对符合条件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登记。

　　第十八条　种子经营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销其种子的，必须在其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内进行委托，并与代销方签订书面协议，代销方应当在协议范围内从事代销活动。

　　第十九条　发布种子广告，其内容应当符合种子法的规定，并经发布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的，不得发布种子广告。

　　第二十条　销售的农作物、林木种子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附有标签，标签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一致。农作物种子的适宜种植区域和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的世代等注意事项，应在标签上分别加注。

　　第二十一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可以对种子生产、经营、贮运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在木材检查中，发现林木种子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种子法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登记，引进非主要农作物、林木品种的；

　　（二）擅自采集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的种子以及珍稀、濒危树种种子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